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九届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第九届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选举陈军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聘任秦琴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汪斌、朱曦、吴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所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陈军为董事长，并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0年7月27日